



证券代码：000911

证券简称：南宁糖业

公告编号：2016-49

债券代码：112109

债券简称：12南糖债

南宁糖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的情况

1、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2016年6月27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2016年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召开公司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。

2、主持人：公司董事长肖凌先生

3、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

4、会议召开的日期、时间：

(1)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16年7月14日（星期四）下午14:30开始；

(2) 网络投票时间：2016年7月13日（星期三）至2016年7月14日（星期四）。

其中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：2016年7月14日9:30至11:30，13:00至15:00；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：2016年7月13日15:00至2016年7月14日15:00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5、会议的召开方式：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

6、会议召开的合法、合规性：会议召开的合法、合规性：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有关事项经2016年6月27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2016年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，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7、会议出席情况：

(1) 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17 人，代表股份 158,828,551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49.0089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2 人，代表股份 137,020,059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42.2796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15 人，代表股份 21,808,492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6.7293%。

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16 人，代表股份 22,059,751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6.8069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1 人，代表股份 251,259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0775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15 人，代表股份 21,808,492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6.7293%。

(2) 公司董事、监事、见证律师出席了会议。

(3)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、保荐机构代表列席了会议。

二、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

会议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了表决，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经参与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1/2 以上通过，本次会议以普通决议方式通过了议案 1

议案 1.00 关于拟出资设立产业并购基金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。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58,735,397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413%；反对 93,154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587%；弃权 0 股（其

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1,966,597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5777%；反对 93,154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4223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1、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国浩律师（南宁）事务所

2、律师姓名：李长嘉、吴永文

3、结论意见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1、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；

2、国浩律师（南宁）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南宁糖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6 年 7 月 15 日